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晋能源新能源发〔2019〕301号

关于下达我省“十三五” 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能源局、扶贫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37号），下达我省14个国家级贫困县光伏扶贫项目，共144个村级电站，总装机规模232102千瓦，扶持对象为14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3719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详见附件）。为加快推进我省光伏扶贫工程建设，

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光伏扶贫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有关市、县是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的责任主体。各市要建立健全“市负责、县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实将光伏扶贫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员。各市县扶贫办要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号）、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开办发〔2017〕61号）等要求，进一步搞好扶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和扶贫收益分配的管理监督工作。

二、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

按照国家要求，“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应在2019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未按期建成并网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对我省相关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计划进行了审核，各市要加强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全过程监管，协调国土、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项目落实有关建设条件和建设资金，完善项目开工手续，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开工建设。有关县要尽快负责落实光伏扶贫电站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实施好光伏电站建设与运维等具体工作。

三、严把建设质量

各市县要认真执行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以及省光伏扶贫

领导小组《省光伏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光伏扶贫组〔2016〕1号）等光伏产品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择优选择或公开招标承建主体，严把工程建设质量，杜绝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伪劣产品，确保光伏扶贫电站的质量与安全。

四、保障配套服务

电网公司要积极为光伏扶贫项目接网和并网运行提供优质保障，对光伏扶贫电站要尽快制定接入系统方案，优先将有关电网建设和改造纳入最新批次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落实有关工程建设投资，按照绿色通道高效办理接网手续，确保接网工程与光伏扶贫项目同期投入运行。

五、强化信息报送

各市县要组织光伏扶贫项目主体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工程建设进度、运行和扶贫受益分配、扶贫对象等相关信息。各市能源局、扶贫办每月5日前要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时报送省能源局和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期限至项目并网投产时止。

六、已建项目信息报送

为做好已建项目审核工作，请各市扶贫办、能源局将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并符合相关政策的光伏扶贫项目，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存量光伏扶贫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8〕35号）

程序和要求，于5月15日前报送省扶贫办和省能源局，并于5月15日至25日期间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附件：1.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37号）

2. 山西省“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能发新能〔2019〕37号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 “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扶贫办(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扎实有序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在各省(区)申报光伏扶贫项目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审核,现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 15 个省(区)、165 个县光伏扶贫项目,共 3961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以下简称电站),总装机规模 1673017.43 千瓦,帮扶对象为 385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30177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加强电站建设运维管理。请各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落实《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电站的建设运维,指导县级政府按“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原则实施,确保电站早日建成,持久发挥扶贫效益。

三、建立建设进度月报制度。请各省级扶贫、能源主管部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中心组织有关市(县)按月报送电站建设进度,并督促加快建设,早日投产运营。

四、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各地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组织实施国家下达计划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或自愿放弃的,请省级扶贫、能源主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按要求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中删除项目信息,相应项目不再纳入光伏扶贫实施项目范围。

五、明确项目建设时限。为发挥电站扶贫效益,助推脱贫攻坚,本次下达的光伏扶贫项目原则上应在 2019 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未按期建成并网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

六、做好已建项目信息报送。为做好已建项目审核工作,以便尽早发放补贴,请各省级扶贫、能源主管部门将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并符合相关政策的光伏扶贫项目,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存量光伏扶贫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8〕35号)程序和要求于5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并于5月15日至25日期间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附件:“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



附件

“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

序号	省份	县 (个)	村 (个)	户数 (户)	电站数量 (个)	规模 (千瓦)
1	河北	18	697	51489	702	348575
2	山西	14	143	37192	144	232102
3	内蒙古	25	275	54455	278	278957
4	黑龙江	2	10	1918	10	10409
5	安徽	3	4	1239	5	8660
6	河南	1	51	2880	51	19540
7	广西	1	45	7238	45	2700
8	海南	2	49	1820	70	8672.5
9	四川	7	57	3230	57	18280.93
10	云南	54	2225	63660	2271	319953
11	西藏	6	24	2061	24	9985
12	陕西	5	15	10418	15	37400
13	甘肃	22	183	55090	204	314586
14	宁夏	1	39	2738	39	19022
15	新疆	4	42	6345	46	44175
合计		165	3859	301773	3961	1673017.43

注：项目明细在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附件2

“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表

市县	贫困村 (个)	户数 (户)	电站数量 (个)	规模 (千瓦)
总计	143	37192	144	232102
大同市	3	2344	3	15414
广灵县	3	2344	3	15414
忻州市	122	29463	123	181538
保德县	14	1340	14	6700
代县	15	9090	15	59800
繁峙县	5	4500	6	30000
河曲县	3	201	3	1150
静乐县	14	2713	14	17100
岢岚县	1	784	1	5488
神池县	55	4222	55	25400
五台县	1	105	1	700
五寨县	14	6508	14	35200
吕梁市	6	3251	6	21000
岚县	2	1301	2	8000
石楼县	4	1950	4	13000
长治市	12	2134	12	14150
平顺县	9	439	9	2850
武乡县	3	1695	3	11300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5月5日印发